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5128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A/68/158、A/68/306 和 A/68/346)

1. 主席回顾说,大会在第二次会议将这个议程项目同时发交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在第 67/241 号决议第 59 段,大会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提出的综合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也代表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阿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发言,她说联合国内部司法自 2009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是值得称道的集体成就。通过非正式系统和正式系统所有阶段处理案件的效率和程序公正方面都已显著提高。然而,许多挑战依然存在。

3.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努力推广使用非正式冲突解决办法作为工作人员的一种有效选择。它赞扬管理评价股在时间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仍能落实各项决定和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每年有大量的投诉获得处理。它高兴地看到不到三分之一的申请走正式程序,而其余都通过非正式程序处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被上诉的大部分管理评价股决定都全部或部分站得住脚。这是行之有效的一个很好的指标。事实上,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有助于避免昂贵和费时的诉讼,减少纠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4. 欧洲联盟又高兴地看到,管理评价股设法系统地查明有可能非正式解决的申请,如果适当的话,即通过非正式解决办法结案,而且它又采取各种措施,直接或间接避免诉讼,包括将良好做法加以制度化,以及利用法庭判例作为其行政和管理实践的指南。提交争议法庭的新案件数目看来已稳定下来,在三个地点作出的判决数量也趋于平缓。争议法庭应努力保持这种成绩。

5. 欧洲联盟还赞赏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已按照大会的要求,为改善审判室和其他设施进行了投资——到 2013 年年底,这些审判室和设施将在三个工作地点完全落成使用。这些举措以及其他技术措施将使争议法庭的工作更有效率,还可以进一步减少判案所需要的时间。尽管如此,欧洲联盟还是有点担心,因为争议法庭相当多的决定和判决都被上诉,提交联合国上诉法庭,其中三分之二由工作人员上诉,三分之一代表秘书长上诉,成功率大不一样。上诉法庭的法官曾警告说,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新案件的不断涌入将使新的系统陷入危机。积压上诉案件的情况曾困扰旧的系统,应予避免。

6. 秘书长的报告(A/68/346)所载关于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临时独立评估的建议,不仅要求对法庭的管理运作,而且还要对它们的判例和工作方法,进行彻底的分析。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其中将需要法律专业知识和足够的时间。不过,总的来说,欧洲联盟欢迎任何能够加强内部司法系统并提高其效率的措施,并相信拟议的职权范围已充分反映将于审议的相关业务方面。不过,它请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负责进行评估的实体如何衡量“正式系统的成本效益”,以及为什么其他因素,如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或制止无谓投诉的措施,都没有成为临时评估任务的一部分。

7. 欧洲联盟愿意讨论由秘书长在其报告(A/68/346)提议的机构负责编制的法律代表行为守则,并同意所有出庭法律顾问都应遵守同一或统一的守则。《工作人员条例》已对代表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所规定,但这一事实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保障。正如内部司法理事会所强调的,法庭在司法程序的具体情况中很难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因为法律顾问对他们的客户和法庭都负有责任。在制订《条例》时没有考虑到这样的情况。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已开始着手拟订法律代表行为守则草案,并计划与利益攸关者为此进行磋商。关于精神损害问题,或赔偿非金钱上损失的问题,欧盟认真注意到由上诉法庭根据过

去四年的判例制订的原则，看来这些原则是与许多国内立法和其他国际行政法庭的做法一致的。

8. 内部司法理事会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要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性。对系统的正式部分来说，运作正常的理事会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控制机制。理事会向大会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是适当维持和改进系统所必不可少的。欧洲联盟欢迎理事会为其任期的剩余部分制订的直到 2016 年的长期工作方案。

9. 欧洲联盟注意到理事会提到内部司法系统目前面对的一些问题都不是法律性质的问题，而是可以通过技术或行政措施加以解决的问题。在它看来，理事会提出的具体建议也有一个法律方面。它认为理事会的建议可取，上诉法庭法官都支持这个建议，即应按照《特权及豁免公约》第 19 节的规定给予法官全面的外交豁免权。欧洲联盟愿意在本届会议讨论理事会关于上诉法庭法官资格的提议，以及讨论上诉法庭规约有关部分的修订案，并期待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10. 欧洲联盟注意到理事会提出减少滥用诉讼的三个可行备选办法。它还赞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它的法律顾问帮助工作人员避免错误、误解，以及最终避免不必要的工作。它大力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和争议法庭法官呼吁继续让该办公室在法庭上代表工作人员进行诉讼。至于编外人员的法律保护，最好建立一个有区别的制度，提供足够、有效和适当的补救。最后，欧洲联盟欢迎编制关于联合国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的秘书长公告，并相信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工作环境。

11. **Lennox-Marwick 女士** (新西兰)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三国久已主张联合国应有一个公平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它们欢迎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现正在审议如何进一步推动其发展，以确保这个系统按照正在审议的各项目标运作。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发挥了积极作用。自 2009 年以来，其案件量已大幅增长，而且还继续面临

要应对大量申请的挑战。应当寻求一个法律上适当和有效的办法，让工作人员可以为筹措办公室的经费出点力，包括自动从工资扣减，但可选择退出，一如秘书长的报告 (A/68/346) 所建议的那样。

12. 三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外部法律服务行为守则。然而，他们也注意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曾建议在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出庭的所有法律顾问应遵守同一行为守则。鉴于实施不同标准可能会违反争议各方平等的原则，秘书长应考虑将行为守则的覆盖面扩及所有法律顾问的可行性。他们注意到理事会对现行处理争议法庭法官和上诉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的办法所带来的风险所表示的关切；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关注。

1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其他建议和提议，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包括与第五委员会的同事讨论，以确保内部司法公平、有效和高效。

14.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 (瑞士) 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虽然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是旧系统的重大改进，但它仍然有许多不足之处。两个代表团都了解到，委员会将就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致函第五委员会。这封信应该强调培育和尊重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独立性；司法独立原则是司法正义的核心组成部分；打探个别判决是否适当并不是大会应起的作用。

15. 它还应该表达委员会对临时独立评估的支持，其任务应包括内部司法系统的授权范围，正式和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法庭司法贡献的评估。负责进行评估的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法律专门知识。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充分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都不是宜于进行这项评估的理想机构。这封信应重申，暂时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只能是一种临时措施，因为一个成熟的内部司法系统需要有固定的法官席组成。

16.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将支持给予两个法庭的法官《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9 节的特权和豁免，

作为表达法庭独立性的一种方法。为此，应当请内部司法理事会拟订一项法庭规约的修订案。两个代表团都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如何解决滥用诉讼程序问题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备选办法二——驳回违规的书状——值得探讨。

17.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认为，应向编外人员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编外人员面对这样的情况，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人士能依法挑战安全理事会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机会比联合国志愿人员能得到性虐待赔偿的机会更大。令人失望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对这个问题关注太少。联合国及各会员国都有责任为编外人员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不管他们与本组织签订的合同性质如何，同时要显示对独立性、透明度和效率等原则同样的关切，并适当顾及人权。

18. 瑞士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之一，非常关切这个问题，列支敦士登对此也很关切。它有责任确保尊重在与联合国签订的《总部协定》和在瑞士于 2012 年加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中商定的特权和豁免。因此，它认为，联合国必须有足够独立、透明和高效的系统来管理编外人员的诉讼。否则，国家司法机构可能会拒绝承认本组织的管辖豁免，欧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2 月 18 日在 Waite 和 Kennedy 诉德国一案中的裁决证实了会有这种风险。因此，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拟努力加强内部争议解决机构，以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内部司法问题也应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

19. Za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于 2008 年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司法系统，是联合国内部司法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也是在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的一个里程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连同许多其他创新改革一起，已对联合国人事制度的透明度、公平性、效率和问责性产生了显著影响。

20. 美国代表团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效率印象深刻，但是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全面审查该系统时已确认指出，该系统仍在演变。有一些问题有待监测，适当时予以解决，包括确保争议

法庭和上诉法庭所行使的权力没有超出各自规约赋予它们的权力，以及两法庭应按照其规约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并在其范围内援用一般法律原则和《宪章》。

21. 美国代表团仍然对整个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评估及其对透明度和问责性的影响很感兴趣。因此，美国支持大会在 2012 年请秘书长提出对正式内部司法进行临时独立评估的建议。最好进一步探讨秘书长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立一个负责进行评估的独立小组。

22. 各种非正式争议解决机制构成内部司法系统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应当尽可能使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进行不必要的诉讼。美国欢迎监察员关于处理系统性和交叉问题的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A/68/158)。与此同时，它呼吁秘书长尽快颁布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任务规定和导则。秘书长的报告(A/68/346)、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8/306)和监察员的报告(A/68/158)提出了一些问题，并提供了大量的背景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还提出了一些供审议的建议。

23. 美国代表团赞赏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采取制止提出无谓申请的有效措施的适当备选办法的意见。美国希望大会能够商定一个合适的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也期待着就法律代表行为守则进行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应为雇员和管理层提供一个建设性地解决就业及劳资纠纷的一个框架。如果要当前的系统好过以前的系统，并能继续改进，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24.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拉加共同体对内部司法系统自启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这个系统对本组织的劳工关系和工作绩效产生了积极影响。拉加共同体一直支持各种措施，按照国际公认标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基本权利，并继续支持所有可能帮助联合国成为最佳雇主，并吸引和留住最优秀员工的措施。

25. 拉加共同体注意到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两个法庭草拟规约及其修正案，使内部司法系统完全运作起来，委员会将继续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协助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如涉及对系统进行独立评估、残疾人利用司法系统和解决争议措施等问题。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结论，即请委员会成员审查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提案，铭记独立性、透明度、专业性、权力分散、合法性和正当程序等基本原则。

26. 拉加共同体欢迎积压案件大幅度减少，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新案件的数目也局部下降，认为这是一个指标，证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实现了公正不偏和快速结案的目标，而且客户都信赖这个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一直在执行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提供顾问、代表、指导及其他法律服务，支持职工。应继续探讨关于本组织内部工作人员资助计划的进一步建议。这些建议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7.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协助确保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应继续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执行情况的其意见。拉加共同体关切的是，有越来越多的案件涉及联合国系统雇用的人没有资格成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况。这些人被排除在联合国内部司法正式系统和各国劳工诉讼程序之外，因而只能利用既定劳工法律系统不覆盖的仲裁过程。

28. 拉加共同体承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准备探索新的方式，以改善对非正式系统的利用。应制订利用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的鼓励机制，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应当更加努力促进整个组织的信任文化和预防冲突文化。因此，秘书长应确保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不仅反映整个综合办公室的监督责任，也要获得履行职务所需的支持，从而加强本组织内部的正当程序，保证决策过程的问责性和透明度。

29. 最后，拉加共同体欢迎内罗毕常设审判室开幕，并希望纽约和日内瓦的审判室也将尽快开始运作。拉加共同体还强调管理评价股在防止争议法庭出现不必要诉讼的重要工作。第六和第五委员会应继续密切合作，确保彼此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的工作任务。

30. **Mangisi 先生**(汤加)说，汤加代表团高度重视建立公正、透明和高效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并赞扬秘书长自 2006 年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所体现的是渴求建立和平、公平、公正全球社会的集体愿望，由联合国将这些国际支持的价值付诸实践，是最为适当的。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证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效率越来越高，日益行之有效，但这些报告也强调指出有各种持续的挑战。继续承诺采用非正式争议解决办法对系统的成功至关重要。

31. 汤加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资源不足，通过鼓励采用非正式司法系统，拒绝代理其认为无实质案情的案件，酌情鼓励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案件的协商解决，这个办公室对提高内部司法系统的效率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还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即由本组织继续为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全部经费、包括其所需的额外资源，符合本组织的最大利益。它承认确保办公室资源充足符合本组织整体的利益。供资不确定性是许多拟议的联合供资模式的必然结果。因此，汤加代表团赞成由本组织继续提供该办公室的经费。

32. 汤加欢迎秘书长提出由联合检查组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独立评估的建议。它强调继续撒播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经验教训，在本组织内推广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最佳做法，并引导会员国在区域和国内两级促进良好治理和有效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33.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长的报告(A/68/346)所载的信息显示，新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工作取得了普遍积极成果。俄罗斯代表团特别重视管理评价股的工作，它使我们可以及时发现不当决定，

无需通过争议法庭去解决争议。非正式争议解决系统也有助于避免不必要和昂贵的诉讼。

34. 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工作的总体积极趋势，但关注案件积压情况，这可能会延迟对争端的审议，还有随之而来的对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法律保护方面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支持旨在改善不会损害适当审议案件的法庭工作方法的措施。特别是，应尽最大努力，缩短诉讼时间。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设法在当事方之间解决争议的所有措施。

35. 关于是否将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年底的问题，这是个更应当属于第五委员会的问题。对于大会在第67/241号决议提出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答复证实有必要继续定期审查内部司法系统的活动，以改善该系统。在寻求代表工作人员利益的最佳途径时，应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132段列出的备选办法，通过从基薪自动扣减的任择办法，让工作人员参与提供资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经费。

36. 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应由联合检查组进行的建议，联检组有评估以前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经验，将有助于它确定新系统的问题，查明应发展的优先领域。就实际问题作出决定时，重要的是不能忘记改革的主要目标，即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68/521 和 A/C.6/68/L.14)

决议草案 A/C.6/68/L.14：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37. Abayena女士(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她说案文与往年大同小异，主要是以联合国大会第67/91号决议为基础，但有一些变化，包括序言部分增加了三个新的段落。序言部分第三段确认近半个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

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序言部分第四段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序言部分第九段遗憾地注意到2013年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法课程因经费不足而取消，近十年来没有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序言部分第八段业已更新，其中提到大会第67/91号决议。

38. 执行部分各段落有若干重要的变化，以反映威胁到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否继续办下去的严重财政状况。第1段核准秘书长的报告(A/68/521)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加强和振兴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第2段授权秘书长在2014年和2015年开展其报告所列活动，但没有具体提到供资办法。它再已不能像以往的决议那样提到“总体资源”，原因是为协助方案设立的信托基金已经用罄。

39. 第3段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2014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并在2015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没有具体说明供资办法。第8段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他的报告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她对第18段的开头语提出口头修正，内容如下：“感谢埃塞俄比亚主办和泰国同意主办2013年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

40. 第25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2014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26段反映了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就是靠自愿捐款不足以资助报告和大会第67/91号决议所述方案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确认需要为这些活动提供更加可靠的经费。第27段规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她感谢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和所有代表团，以及编纂司，感谢他们大力支持协助方案。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66/141 和 A/C.6/68/L.2)

42. 主席宣布，议程项目协调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请委员会建议大会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对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43.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同意这项请求。

44.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